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5(b)

与气候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查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查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MP.13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MP.10 号和第 1/CMP.12 号决定，

重申适应基金作为支持适应行动的重要渠道和直接获取的主要促进者极为重要，其工作重点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全额资金，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按目前核证减排量的价格，适应基金可利用资金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都持续出现问题，影响到其履行授权任务的能力，

1. 注意到根据第 1/CMP.12 号决定附件所载审查的职权范围编写的对适应基金第二次审查的技术文件¹，
2. 欢迎完成对适应基金第一阶段的独立评估，期待第二阶段的评估；

¹ FCCC/TP/2017/6。



3. 认识到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以来获得的教益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各种举措和改进措施，例如：可加强直接获取模式的各种模式、准备方案及其南南辅导渠道、小型实体认证简化流程以及认证标准指导；

4. 又认识到适应基金的比较优势，包括项目审批速度、次国家层面利益攸关方的战略性参与、各种体制效益、体制安排的效率以及资助过程中增强了国家自主权；

5. 欢迎对执行实体实行强制履约，要求其遵守适应基金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性别平等政策，从而提高适应基金的效力；

6.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与其他基金的合作以确保一致性和互补性而做出的努力；

7.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

(a) 考虑提高适应基金运作效率的备选办法；

(b) 通过小额供资计划、基于天气的保险安排、让地方行业团体和农民参与适应项目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与次国家层面的行为方和私营部门保持接触；

(c) 考虑酌情对已调动的气候资金进行自愿追踪；

(d) 继续努力增强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基金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

8. 要求适应基金董事会：

(a) 考虑适应基金在地方适应计划中接触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时获得的教益，包括在适应基金的决策进程和与捐助方沟通方面的教益；

(b) 监测和评估准备方案下的项目审批时间，确定这个时间与执行适应基金环境和社会政策之间的任何联系，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缩短审批时间，同时继续执行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和性别平等政策；

(c) 继续提供关于项目审批时间的信息；

(d) 继续监测适应基金的适应影响和结果，包括使用地方指标和具体部门指标；

(e) 在适应基金今后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中，报告本决定所规定任务的进展情况；

9.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 2020 年 6 月举行的届会上，依照第 1/CMP.12 号决定附件所载或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启动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并向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同时举行的其理事机构会做出报告。